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上市科執行總監”
(Executive Director
Listing Division)

指不論以任何職稱不時擔任上市科執行總監一職的人士

“上市科”
(Listing Division)

指本交易所的上市科

第二章

總則

2.09 是否適合上市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上市申請人應了解到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不保證本身適合上市。本交易所保留酌情接納或拒絕申請的權利，而於作出決定時，本交易所會特別考慮《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條所列的一般原則。欲知上市申請建議是否符合要求，可以向本交易所尋求非正式及保密的指引。

附註： 如有疑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應由保薦人(如發行人毋須設有(或由於其他原因而無聘用)保薦人則除外)向上市科提出。

創業板的特色

2.12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因此，發行人須在其上市文件及通函中作出適當的忠告及披露，而在無損本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應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0條的規定。

附註： 1 創業板的上市資格並不包括任何未來溢利預測的義務。

2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3 較高風險以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將會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的投資者。

2.13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強調所有上市發行人有持續義務全面及適時披露有關資料，因此，應特別留意以下事項：

- (1) 新申請人須於其首次上市文件中詳細說明其業務目標(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5條)。然後發行人須就其上市的財政年度的半年結(若此半年結發生於上市之後)及全年結以及隨後兩個財政年度的半年結及全年結，以等同期段將實質業務進展與業務目標說明所載資料作出比較，並且就任何重大差異作出解釋(包括如首次上市文件所示，其所得款項用途)(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8A條)；
- (2) 上市發行人須公佈經審核年度賬目以及半年及季度報告(該等半年及季度報告毋須經過審核)(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
- (3)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列出適用於所有上市發行人的一般披露責任，但不影響第十七章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他部分的其他條款所載須作出披露的多種特定情況；
- (4) 發行人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確保發行人全面遵從該等披露責任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行人須履行的所有其他責任；及
- (5)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免責聲明及創業板特色聲明

2.20 發行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刊發的任何「說明函件」)刊發的任何上市文件或通函及所有年報及賬目(包括(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半年報告(包括(如適用)半年度摘要報告)及季報必須於文件的當眼地方以粗字體用以下字眼列載有關創業板特色的聲明：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與本交易所通訊

2.21 《創業板上市規則》內凡提及知會或通知本交易所，表示(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有關資料必須：

- (1) 以文本或本交易所指定的電子格式送交：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上市科；或
- (2) 以本交易所指定的電子形式送交：
上市科不時指定之電郵地址；或
- (3) 以傳真文本送交：
上市科，傳真號碼2295-3599

2.22 如資料屬迫切性，發行人的獲授權代表或發行人或其保薦人的其他負責主管人員、財務顧問或法律顧問應以電話通知上市科執行總監或其代表有關事宜，並須於電話聯絡後立即以書面確認有關資料，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1條以專人、電子形式或傳真交付。

2.23 如《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文件須送往或提交本交易所，則該等文件必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1條的規定送往或交付上市科，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另有說明，則屬例外。

第三章

總則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上市上訴委員會及上市科的組織、 職權、職務及議事程序

總則

- 3.02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安排由上市科及本交易所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執行大部分此等職權及職務，惟須受本章及第四章所載的保留條件及覆核程序所規限。因此，上市科首先要處理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一切事宜。上市科亦會詮釋、執行及實施創業板上市規則，惟須受本章及第四章所載的覆核程序所規限。
- 3.03 在執行其個別的職務及職權時，上市上訴委員會、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上市科及行政總裁必須實施創業板上市規則，不然則以符合市場整體公眾人士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 3.04 在第三章及第四章中，凡提及上市科的決定及裁決，均包括行政總裁作出的決定及裁決。

申請程序

新申請人

- 3.05 新申請人的每項上市申請(不論有關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應呈交上市科，而上市科可批准或拒絕該項申請。如上市科批准某項上市申請，上市科通常會先發出原則上批准的通知，然後再於適當時間發出正式批准通知書。

上市發行人

- 3.06 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上市申請將會由上市科處理；上市科執行總監通常會批准某項上市申請，然後於適當時間發出正式批准通知書。然而，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可應上市科的要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有關事宜作出第一次決定。上市發行人的債務證券的上市申請將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05條跟新申請人所作的申請相同之方式處理。

指引

- 3.08 預期發行人(特別是新申請人)應透過其保薦人(如適用)向上市科尋求非正式及保密的指引，以便能及早得知上市申請建議是否符合要求。

除牌程序

- 3.09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保留取消上市發行人上市地位的職權，意指除非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研究後認為需要，否則上市發行人的上市地位不會被取消。

附註：對於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本交易所不會視之為取消上市地位(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24(2)條)。

紀律程序

- 3.10 除停牌、復牌或除牌的職權外，如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發現《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1條所列的任何各方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即可：

- (5) 禁止專業顧問或由專業顧問委聘的個別人士在指定期間就上市科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規定的事宜代表某指定一方；

.....

- 3.13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2條要求覆核上市科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任何決定，除非要求以書面陳述決定的理由(在此情況下，須於接獲書面理由後七天內就覆核該項決定提出要求)，否則須於上市科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作出決定後七天內通知本交易所。

- 3.14 任何促請上市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就其決定以書面陳述理由的要求，須於其作出決定後三個營業日內提出。在接獲要求後，上市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視乎情況而言)將盡速(無論如何，在接獲要求後十四天內)以書面陳述有關其決定的理由。
- 3.15 任何人士(發行人、其保薦人、合規顧問及授權代表除外)倘若不服上市科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可以書面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席表達其意見。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可全權決定全面覆核有關事宜，尤其考慮任何第三者基於較早前的決定而可能享有的權利。

有關各方的陳述權利

- 3.17 在創業板上市委員會進行的任何紀律程序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為進一步覆核決定而產生的程序，所涉及該等程序的有關各方有權出席會議、提交意見及在其專業顧問陪同下出席。在所有紀律程序中，上市科將於會議舉行前向有關各方提供其將於會議上提呈的文件的副本。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會議的進行

- 3.29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須根據董事會制訂的有關規則(包括有關委員利益衝突的規則)進行會議及續會，以及規範其會議程序，惟須受本規則規限。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商討任何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自出席的五名委員。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可計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會議(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第一次審議某項事宜的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在任何依據紀律程序覆核上市科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決定的會議，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可出席為上述目的而召開的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會議，並就依據紀律程序覆核的事宜發表意見(如有)，但不可參與其後創業板上市委員會進行的審議或就有關事宜投票。在任何依據紀律程序覆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較早前作出的決定的會議上，出席第二次會議的全部委員必須為並未出席第一次會議的人士。

第四章

總則

覆核程序

總則

- 4.01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保留其監督上市科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以確保上市科及行政總裁在執行日常的職能時，以專業及公正無私的方式行使該等權力。然而，此監督角色並不表示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將會介入日常執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職能，而是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將擔任獨立覆核機關的角色，並已保留按其本身的意願隨時覆核行政總裁、上市科執行總監或上市科任何職員根據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轉授的權力所作出的任何決定的權力，同時亦已保留其可贊同、修正、更改或推翻該項決定的權力。此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有權就行政總裁、上市科執行總監及上市科職員如何行使其既授的權力，訂明指示、規例或限制。
- 4.02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可隨時就《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涉及的或因該等規則而產生的任何事宜進行聆訊，並可要求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人士出席該聆訊，以及要求他們在會上提交其認為適當的文件。如本章所訂明，上市科的若干決定可提交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覆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若干決定可提交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4.06(2)條)覆核，而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或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若干決定亦可提交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
-
- 4.04 (1) 儘管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4.03條以及附錄五A所載申請表格的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仍須依據每份申請表格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或上市科(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交上市申請資料，而提交表格的次數不得多於兩次，但任何情況下也須受下列情況或條文所規限：
- (a) 如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或上市科(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必需而准許以其他形式處理；
 - (b) 對於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或上市科(視屬何情況而定)在發行人或申請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4.08條提出覆核要求之日為止所作的最後決定，發行人或申請人只有一次覆核的權利；以及
 - (c)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4.11(5)條。
- (2) (a) 上市科只會在新申請人提交新資料以供上市科考慮的情況下，才會對有關經修改的上市申請予以考慮。
- (b) 創業板上市委員只會在上市發行人提交新資料以供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考慮的情況下，才會對有關修訂的上市申請予以考慮。
- (3) 在不抵觸《創業板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如認為有必要，可將其上市申請連同另一份新的申請表格一併再呈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或上市科(視屬何情況而定)以作考慮。

由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考慮的新申請人覆核個案

- 4.05 (1) 上市科如拒絕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新申請人有權將該項裁決提交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覆核。
- (2)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 (3)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在覆核時所作的覆核決定是最終裁決，對新申請人具有約束力，除非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拒絕新申請人所僅持的理由是：新申請人本身或其業務不適合上市。

由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考慮的上市發行人覆核個案

- 4.06 (1) 上市科在對上市發行人作出某一裁決後，該上市發行人可要求將該裁決提交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可全權決定在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首次覆核聆訊上覆核該項裁決。
- (2) 在不抵觸《創業板上市規則》第4.04條的情況下，如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科的裁決又或另行作出裁決，上市發行人可要求將該項申請再次提交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對裁決作第二次覆核。
- (3) 如上市發行人沒有對上市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或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決定提出覆核，則上市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決定對該發行人具有約束力；否則，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或如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4.07條適用的個案，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即為最終裁決，對該發行人具有約束力。

由上市上訴委員會考慮的覆核個案

- 4.07 就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或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對下列任何事宜作出的任何決定而言，上市上訴委員會將作為覆核機關：
- (1) 拒絕新申請人— 不適合上市
- 如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經覆核上市科早前的決定後，仍拒絕新申請人，而所僅持的理由是新申請人或其業務不適合上市，新申請人有權進一步將上市申請提交創業板上市上訴委員會作最後覆核。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將是最終裁決，對新申請人具有約束力。
- (2) [已於2007年1月1日刪除]

- (3) 拒絕監察主任或授權代表
- (a) 如上市科決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獲委任為發行人監察主任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獲委任為發行人授權代表之人士之委任須予終止，該監察主任或授權代表(視情況而定)有權將該項決定提交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覆核。
 - (b) 如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科的決定，該監察主任或授權代表(視情況而定)有權將該項決定再次提交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覆核決定即為最終裁決，對該上市發行人及該監察主任或授權代表(視情況而定)均具有約束力。
- (4) 拒絕復牌申請
- (a) 如上市科拒絕已停牌連續超過30天的上市發行人的復牌申請，該上市發行人有權將該項決定提交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覆核。
 - (b) 如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科的決定，該上市發行人有權將該項決定提交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覆核決定即為最終裁決，對該上市發行人具有約束力。
- (5) 拒絕停牌或指令復牌的決定
- (a) 如上市科拒絕上市發行人的停牌申請或上市科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2條作出指令復牌交易的決定)，上市發行人有權將有關決定交予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以作覆核。
 - (b) 如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科的決定，上市發行人有權將有關決定交予上市上訴委員會以作覆核，而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申請時間

- 4.08 有關方面要求覆核上市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或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4.05、4.06及4.07條內所作決定的書面要求(“覆核要求”),須於接獲有關決定後七個營業日內提出;或者,如有關方面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4.13條要求一個備有理由的決定,則須於接獲該備有理由的決定後七個營業日內提出。有關方面須把覆核要求的文本送達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秘書、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或上市上訴委員會秘書(以下稱為“秘書”)(視屬何情況而定),地址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1(1)條。

覆核聆訊通知

- 4.09 在接獲有關覆核上市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或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所作的任何決定的書面要求後,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會根據秘書所訂明的程序,召開聆訊以覆核有關事宜;但如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或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急需解決某一事項,則可規定須在某一時限內通知有關方面覆核聆訊的日期。

聆訊前程序

- 4.10 就所有覆核個案,上市科及有關各方會於覆核聆訊進行前,透過有關委員會的秘書向對方以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提供各項將於聆訊上提呈的文件副本。

進行覆核聆訊

.....

- 4.11 (3) 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只可被計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審議某事宜的第一次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在任何覆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決定的會議上,他不得被計入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法定人數內。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可出席為上述目的而召開的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會議,並就覆核的事宜發表意見(如有),但不得參與其後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的審議或就有關事宜投票。
- (4) 在任何覆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較早前作出決定的會議上,所有出席覆核聆訊的委員均須為並無出席較早前的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會議的人士,但此規定須受每一個案中在早前會議上出現的事實及情況所限,並進一步受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或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主席的絕對酌情權所規限。
- (5) (a) 有關方在尋求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覆核機關”)覆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或上市科(“原審機關”)的決定前,必須已經向原審機關提供所有或任何最新資料,供原審機關考慮。
- (b) 只有已向原審機關提供所有有關資料及證據的人士才可要求覆核原審機關的決定。尋求覆核的人士不得嘗試向覆核機關呈交過往未有呈交予原審機關的新資料或證據。

(c) 上市科如在接獲有關方的書面陳述後，發現有關方在為覆核聆訊所準備的書面陳述中提出新資料，上市科當立即通知秘書以安排有關方撤回其覆核申請。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或上市科(視屬何情況而定)將視有關新陳述為第一次聆訊考慮。

(6)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7) (a) 新申請人的董事有權出席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聆訊、作出陳述，並由新申請人的保薦人、授權代表(獲提名的或已獲委任的)、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核數師陪同出席，而保薦人或授權代表可由其法律顧問陪同出席。

(b)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有權出席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聆訊、作出陳述，並由上市發行人的合規顧問、授權代表、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核數師陪同出席，而合規顧問或授權代表可由其法律顧問陪同出席。

秘書的角色

4.12 (4) 就覆核程序引致的任何行政事宜而言，秘書須為各方人士(包括上市科代表及尋求覆核的相關人士)的聯絡點。

書面理由的要求

4.13 在接獲上市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決定後，有關人士可於三個營業日內提出給予書面理由的要求。上市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將在接獲要求後的14個營業日內給予書面理由。

費用

4.14 任何就上市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或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本章提出覆核要求的人士，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4.08條提交覆核要求後，須就每次覆核要求向本交易所繳交費用港幣60,000元，有關費用不可退回。

不服人士

4.15 任何人士(上市發行人、新申請人、其保薦人、監察主任、合規顧問或獲授權代表除外)如不服上市科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可以書面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席表達其意見。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在顧及任何第三者基於較早前的決定而可能享有的權利的情況下，可酌情決定全面覆核有關事宜。

第六A章

保薦人及合規顧問

保薦人向本交易所作出的承諾

6A.03 每名保薦人必須按照下文第6A.04條所載條款，並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五A第21段所載格式向本交易所作出承諾。保薦人必須在上市科暫定上市聆訊日期前最少25個完整營業日向本交易所作出承諾。若新申請人是在上述日期之後才委聘保薦人，則保薦人必須於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作出承諾：

- (1) 保薦人同意新申請人訂定的聘用條款時；或
- (2) 保薦人開始替新申請人工作時；

保薦人的聲明

6A.13 當上市科對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進行聆訊後但於刊發上市文件當天或之前，每名保薦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聲明，聲明內容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4至6A.16條的條款，並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七表格G所述的格式編製。

6A.38 就本《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條規則載有對保薦人及合規顧問之監管的過渡安排；本條將於本交易所釐定及頒布之日失效。

就本條而言：

「舊規則」指2006年12月31日當天的《創業板上市規則》；

「新規則」指2007年1月1日當天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即包含第二十二次《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內容)；

「待決紀律個案」指符合下述情況的個案：

- (1) 上市科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送交報告，指出有關操守事宜並要求其運用舊規則第6.67或6.68條賦予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權力；及
- (2) 有關事宜仍未得到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或(如適用)上市上訴委員會發出書面決定作出最終裁決，亦未刊登該最終裁決所規定的任何公告。

「待決非紀律個案」指上市科執行總監可全權酌情按個別情況決定的個案。

第七章

總則

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

有關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的基本內容

7.03 如屬新申請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1(1)條)及如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1(2)條所述的發售證券以供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的情況，會計師報告須包括如下內容：

業績紀錄

(1) 發行人的業績或(如發行人為控股公司)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業績必須涵蓋：

(a) 上市文件刊發前至少兩個會計年度；

附註：本交易所鼓勵經營業務有超過兩年的發行人自願在會計師報告內披露三年財務業績，但這只是一般指引。

(b)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或

(c) 本交易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4條)；

其他

(10) 就會計師報告的目的而言，申報會計師認為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

附註：如新申請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4條所列之條件，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2)條至7.03(7)條所述的「兩個會計年度」或「會計年度」應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c)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述之期間。

上市文件額外披露收購前財務資料

7.04A 若新申請人在營業紀錄期(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a)條)購入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而該項收購若是由上市發行人所進行則已須於申請日期當天歸類為主要交易(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3)條)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5)條)者，則新申請人必須披露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收購前的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從營業紀錄期起至收購日期止期間的財務資料；若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在有關營業紀錄期開始以後才開始營業，則披露從其開始營業日期起至收購日期止期間的財務資料。有關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收購前財務資料，通常必須按新申請人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來編制，並在會計師報告中以附註形式披露或在另一份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附註：在決定一宗收購是否重大而歸類屬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時，須看所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盈利或收益(視屬何情況而定)，與新申請人於營業紀錄期內最近期財政年度所顯示的總資產、盈利或收益(視屬何情況而定)相比較而決定。

第九章

總則

停牌、復牌、除牌及撤回上市

程序

9.06 如發行人相信無論如何均難免停牌，則應盡快通知本交易所。

附註：1 任何停牌要求應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2條的規定直接致電上市科。停牌的要求須由發行人的授權代表或發行人某些其他負責的職員或其合規顧問、財務顧問或法律顧問直接提出，方會獲得考慮。本交易所可能要求有關方面對提出停牌要求的人士的職權予以確認。發行人另須提交要求停牌的正式函件，但如情況特別迫切，則毋須於初次提出要求時向上市科提交。

轉板上市

- 9.24 (1) 其股本證券在創業板上市的發行人只要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9A.02條的規定，便可申請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有關條文載於《主板上市規則》第九A章。
- (2) 對於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本交易所不會視之為取消上市地位。因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9至9.23條不適用於此等轉板上市的情況。
- 9.25 轉板上市的申請應提交上市科，而上市科可拒絕有關申請，或向主板上市委員會推薦有關申請，由其按《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最後審批。
- 9.26 發行人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為從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而將《主板上市規則》第9A.06條所述的文件呈交本交易所當日)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的規定發出及刊發公告，以知會市場有關實況。

附註：發行人應注意《主板上市規則》第9A.08條的規定。該條規定：發行人在接獲本交易所就轉板申請發出的正式批准後，必須刊發更詳盡的公告。

第十章

股本證券

上市方式

- 10.16 本交易所於必要時或會准許在買賣開始前訂立初步安排或初步配售，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述任何類別的上市證券必須於任何時候均維持不少於規定公眾持有百分比的規定。

第十一章

股本證券

上市資格

前言

- 11.01 本章列明股本證券上市須符合的基本條件。除非另有說明，此等條件適用於每一種上市方式，並且適用於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海外發行人及中國發行人須符合的其他條件，分別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四及二十五章。發行人務須注意：

.....

附註：如有疑問，在可行情況下該由其保薦人向上市科提出，惟倘發行人毋須聘用(或在其他情況下並無聘用)保薦人除外。

.....

- 11.04 每名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僅就有關首次上市文件而言)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與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的詳情，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集團發生的任何利益衝突的詳情，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刊發的解釋聲明)須予刊發的每份上市文件及通函，以及於上市發行人的週年報告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中詳細及準確地披露。

.....

- 11.10 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若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1條所規定)必須擁有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而在新申請人之情況下，該等報告須涵蓋的期間為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4條所限制)。

附註：如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條所述之新申請人，會計師報告必須涵蓋刊發上市文件前至少兩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期。本交易所鼓勵經營業務有超過兩年的發行人自願在會計師報告內披露三年財務業績，但這只是一般指引。

適用於新申請人的附加條件

會計師報告

11.11 如屬新申請人，其申報會計師最近期申報的財政期間，不得早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六個月結束。

11.12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11.12A (1) 新申請人或其集團(不包括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法將其業績在發行人財務報表內列賬的任何聯營公司、合資公司及其他實體)必須具備足夠至少兩個財政年度的適當編制的營業紀錄，及且從日常及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產生淨現金流入(但未計入調整營運資金的變動及已付稅項)。申請上市的新申請人或其集團此等在刊發上市文件前兩個財政年度從經營業務所得的淨現金流入總額必須最少達2,000萬港元。

附註：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條規定而向本交易所呈交的以間接方式編制的現金流量表，如未有包括在會計師報告內，則亦須載入招股章程內，作為披露內容的一部分。

有關以間接方式編制現金流量表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 (2) 申請人在刊發上市文件前的完整財政年度及至上市日期為止的整段期間，其擁有權及控制權必須維持不變；及
- (3) 申請人在刊發上市文件前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及至上市日期為止的整段期間，其管理層必須大致維持不變。

11.14 本交易所在下列情況，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條而言基於本交易所信納的理由，有可能接納準新申請人不足兩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期(以及會計師報告涵蓋的期間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0條訂明為短)，亦有可能豁免遵守或更改《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2)及(3)條有關擁有權及管理層的規定：

- (1) 準申請人為新成立的「項目」公司(例如為一項主要基礎建設項目而成立的公司)；
- (2) 準申請人為開採天然資源的公司；及
- (3) 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認為接納較短的時間為合適者。

附註：即使本交易所接納不足兩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申請人仍須在該較短的營業紀錄期內符合2,000萬港元的現金流量規定。

業務目標

11.15 新申請人必須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19至14.21條規定的上市文件中的聲明，清楚列明其業務目標，並解釋擬達致該目標的方法。

附註：新申請人的業務目標聲明旨在以合理程度的細節說明新申請人的潛力，以及在特定時限內如何能付諸實現。此外，在編制有關業務目標的聲明時，請務必注意《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8A條的披露規定。

有關新申請人的其他條件

11.22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有關尋求上市證券的條件

11.23 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

- (1)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 (2) 就尋求上市的所有股本證券而言，除第(3)及(4)分段訂明者外：
 - (a) 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本證券的市值(於上市時釐定)必須最少為30,000,000港元；及
 - (b) 於上市時，該等證券必須有不同方面的人士持有。數目將視乎發行的規模及性質，惟作為指引而言，於上市時，公眾持有的股本證券須最少由100個人持有(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證券的人士)；
- (3) 就尋求上市的期權、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類似權利(「權證」)而言：
 - (a) 如屬新申請人的情況：
 - (i) 有關權證的市值(於其上市時釐定)必須最少為6,000,000港元；及
 - (ii) 於上市時，該等權證必須有不同方面的人士持有。數目將視乎發行的規模及性質，惟作為指引而言，於上市時，公眾持有的權證須最少由100個人持有(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權證的人士)；及
 - (b) 如屬上市發行人的情況：
 - (i) 有關權證的市值(於其上市時釐定)必須最少為6,000,000港元；及
 - (ii) 除以派送紅股方式向發行證券的現有持有人派送的該等權證外，於上市時，該等權證必須有不同方面的人士持有。數目將視乎發行的規模及性質，惟作為指引而言，於上市時，公眾持有的權證須最少由100個人持有(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權證的人士)；

- (4) 如情況屬上市發行人尋求將已上市的證券類別的更多證券上市，則第(2)及(3)分段所載的限制均不適用；
- (5)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 (6) 新申請人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不得低於1億港元；而在計算是否符合此項市值要求時，將以新申請人上市時的所有已發行股本(包括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以及其他(如有)非上市或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類別)作計算基準；
- (7) 在下文第11.23(10)條的規限下，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8) 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比率不得超過50%；
- (9) 對於那些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除了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外也擁有其他類別的證券)的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然而，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則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3,000萬港元；
- (10) 如發行人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逾100億港元，另外本交易所亦確信該等證券的數量，以及其持有權的分佈情況，仍能使有關市場正常運作，則本交易所可酌情接納介乎15%至25%之間的一個較低的百分比，條件是發行人須於其首次上市文件中適當披露其獲准遵守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並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中連續確認其公眾持股量符合規定(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8A條)。此外，任何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市場同時推出的證券，一般須有充份數量(事前須與本交易所議定)在香港發售；及
- (11) 儘管證券無論何時均須維持指定的最低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但若發行人是《收購守則》下一項全面收購(包括私有化計劃)所涉及的對象，本交易所可考慮給予發行人一項臨時的豁免，即暫時豁免其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讓其在可接受要約的期限結束後的一段合理時期內將百分比恢復至所規定水平。如獲得此項豁免，發行人須在豁免期結束後立刻恢復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附註： 1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2 無論何時，本交易所不會視以下人士為「公眾人士」(the public)：

- (a) 就中國發行人以外的或及中國發行人任何附屬公司以外的發行人而言，該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或
- (b)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該中國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人、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

此外，本交易所亦不會視任何由上述人士持有的股份為「由公眾人士持有」(in public hands)。

- 3 本交易所亦不會承認下列人士為「公眾人士」：
- (a) 任何由上文附註2所指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購買證券的人士；或
 - (b) 就發行人證券作出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取上文附註2所指人士的指示的任何人士，不論該等人士是以自己的名義或以其他方式持有該等證券。
- 4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 5 發行人應注意，無論何時，證券均須有某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百分比跌至低於最低限額，則本交易所所有權取消該證券的上市地位或將該證券停牌，直至發行人採取適當的步驟，將公眾持股百分比恢復至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為止(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6條)。
- 6 儘管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百分比跌至低於最低限額，但如本交易所確信，有關證券仍有一個公開市場，以及有下列其中一種情況，則本交易所可不用將該證券停牌：
- (a) 有關百分比達不到指定的水平，純粹是由於某一人士增持或新收購有關的上市證券所致，而該人士是(或由於該收購而成為)關連人士；該人士之所以是或成為關連人士，只是由於他是發行人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已。該主要股東不得為發行人的控股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亦必須獨立於發行人、發行人的董事及其他主要股東，也不得為發行人的董事。如發行人的董事會中有該主要股東的任何代表，該主要股東必須證明該代表只屬非執行性質。一般而言，本交易所預期這條文只適用於那些持有廣泛投資項目(除有關的上市證券之外)的機構投資者所持有的上市證券；那些曾於發行人上市前及/或上市後參與發行人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或風險資本基金，其所持有的上市證券將不符合資格。發行人有責任向本交易所提供足夠資料，以證明該主要股東的獨立性，並在獲悉任何會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化情況時，盡快通知本交易所；或
 - (b) 由發行人及控股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向本交易所作出承諾，表示將於本交易所可以接受的指定期間內採取適當的步驟，以確保可恢復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最低百分比。
- 7 無論何時，當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百分比低於規定的最低限額，而同時本交易所亦批准證券繼續進行買賣，則本交易所將密切監察一切證券買賣，以確保不會出現虛假市場；如證券價格出現任何異常波動，本交易所亦可能將該證券停牌。
- 8 獲調低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的創業板上市發行人(包括根據已刪除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5)條獲授豁免者)，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方面，可獲得三年寬限期。因此，所有創業板發行人最遲必須在2011年6月30日，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第十二章

股本證券

申請程序及規定

申請前查詢

- 12.03 發行人或其保薦人在準備上市申請時如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保薦人（或如發行人毋須設有（或並無聘用）保薦人，則發行人）應聯絡上市科。本交易所保留權利要求任何查詢以書面提出，及連同本交易所認為適合或需要的資料或文件。

申請

概要

- 12.10 就新申請人發行證券的事宜而在香港刊發的所有宣傳資料必須於刊發前由本交易所審核，而且直至本交易所向發行人確認其並無有關的進一步建議始能刊發。此外，該宣傳資料必須符合一切適用的法定規定。就此方面而言，若宣傳資料的目的為替發行人或其產品或業務進行宣傳，而非在推銷所發行的證券，則該類宣傳資料並不屬於有關證券將予發行的宣傳資料。此外，可予傳閱的資料包括屬推銷性質的文件，例如提出發售邀請或招股的電傳（或以另一傳媒發出的同等訊息），以及包括就證券的發行而訂立的協議，或該等協議的初稿或與該等協議有關的文件，惟有關發行、認購、購買或包銷證券的責任而產生的協議，須待證券獲准上市後才需履行。該等文件將不會被視為屬於本條規則的範圍，毋須提呈作事先審核。凡與新申請人上市建議有關的任何宣傳資料或公告，如在上市科就新申請人的申請進行上市聆訊前刊發，則必須註明申請人已經或將會向本交易所提出將有關證券上市買賣的申請。如與新申請人上市建議有關的任何宣傳資料未經本交易所事先審核便於該聆訊前發放，本交易所可押後該聆訊最多一個月。倘此舉導致申請表格過期超過六個月，新申請人可能需呈交新申請表格及另一筆不能退回之上市費用（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07條）。

上市發行人在作出有關上市建議的任何公告前須盡力確保上市建議（及其全部細節）保密。如本交易所相信上市發行人或其顧問在作出有關公告前容許有關發行額外證券的價格敏感資料外洩，則本交易所一般不會考慮該等證券的上市申請。

新申請人的申請手續

- 12.12 保薦人須聯絡上市科以確定上市科考慮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的日期（「暫定聆訊日期」）。本交易所保留權利更改暫定聆訊日期。
- 12.13 為使本交易所充足時間按申請的輔助文件而考慮上市申請及維持有秩序的新發行市場，新申請人須於暫定聆訊日期至少足25個營業日前，填具《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五A指定形式的表格向上市科提交申請。

12.14 上市申請表格必須連同：

- (1) 第12.22條及12.23條(如適用)所規定的文件；
- (2)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 (3) 授權提交上市申請表格及批准作出該表格內所載承諾、聲明及確認的新申請人董事會會議記錄的經認證摘錄；及
- (4)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九所指定的不退還上市費金額。

上市科可向保薦人發回其認為並未齊備的新申請人上市申請及首次上市費用。

上市發行人的申請手續

12.16 上市發行人如欲發行額外股本證券須向上市科提出上市申請。申請必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五B所規定的形式。如申請須提交上市文件，則有關申請必須於發行人擬大量印刷上市文件之日至少足十個營業日之前提交，或如申請毋須提交上市文件，則申請須於擬發行有關證券之日至少足四個營業日之前提交。本交易所在任何情況下均可要求較長時間考慮其上市申請。

其他適用於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提出申請的規定

12.18 如已提交的文件在提交後有所修改，則須盡快向上市科提交與先前相同數目印本，並標明所有修改之處的文件以作審閱，但就新申請人而言，上市科無論如何須於暫定聆訊日期至少足四個營業日之前，而就上市發行人而言，則須於所擬大量印刷上市文件日期至少足兩個營業日之前收到任何文件的定稿或(如適用)經簽署的原稿。未得本交易所批准前，上市文件之最後定稿不得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12.20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提交文件的規定

於通知原則上批准後但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

12.24 以下文件必須於上市科聆訊申請後，但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如屬新申請人)，或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如屬上市發行人)，盡快向本交易所提交：

- (9) 任何上市文件所述及/ 或須向本交易所作出之承諾；

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後但於買賣開始前

- 12.26 (7) 大致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五E所述形式作出，並經發行人的一名董事及秘書正式簽署的聲明，連同應付但尚未繳付的任何費用(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九)；及
- (8) 如屬新申請人，大致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七I所述形式作出，並經保薦人正式簽署的聲明。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對購買、出售及認購的限制

對新申請人上市後出售股份的限制

13.15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至13.20條而言，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1)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2)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

(4)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5) 凡有關「出售」(證券)的提述，包括(對該等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或權益，但不包括下述各項：

(a) 任何與新申請人證券首次公開招股包銷商訂立的並符合以下條件的借股安排：

(i) 借股安排在首次上市文件中詳述，並須用於以下唯一目的，即在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同類權利之前補回空倉；

(ii) 向有關股東借取的最高股份數目是超額配股權在全面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及

(iii) 在可行使超額配股權最後一天或超額配股權全部行使之日(如屬較早者)之後3個營業日之內，歸還相同數目的股份予有關股東；及

(b) 任何在發行人上市日後第二個6個月內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d)條所述方式進行的證券配售及發行，而：

(i) 證券配售及發行完成前後有關股東所持之證券數量不變；及

(ii) 在完成配售及發行證券後，配售證券不會令發行人的控股股東不再是控股股東。

13.16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13.16A (1) 在發行人申請上市時刊發的上市文件裏列為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本身不得(並須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得)進行下列事項：

- (a) 自新申請人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控股股東持有股權當日起至證券開始在本交易所買賣日起計滿6個月之日期止期間，出售上市文件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發行人證券，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a)條所述的期限屆滿當日起計的6個月內，出售該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或就該等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證券，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該名人士或該組人士在出售證券、或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成為控股股東。

上市文件內提及的售股不受上述限制。

(2) 就本條規則而言，任何人如擁有證券的最終實益擁有權或控制權(不論通過一連串的公司或其他方法擁有)，即被視為證券的實益擁有人。

附註：如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規定，以維持證券有一個公開市場及足夠公眾持股量，則控股股東可自由在有關期間購買額外證券及出售該等額外證券。

13.17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13.18 在下述情況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的規定並不限制控股股東出售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a)條所指證券的權益：

- (1) 質押或抵押予《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作受惠人，作為真正的商業貸款抵押；
- (2) 質押或抵押賦予的出售權力(根據第(1)分段而授權)；
- (3) 由於控股股東身故；或
- (4) 本交易所事先批准的任何其他特殊情況。

13.19 新申請人須獲得各控股股東向新申請人及本交易所承諾遵守以下規定：

- (1) 如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依據本交易所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指定的有關期間內任何時候，將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則控股股東須隨即通知發行人，並透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17.43(4)條指定的詳情；及
- (2) 如控股股東根據上文分段(1)將證券的任何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後，獲悉承質押或承抵押的人士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則必須即時通知發行人該等事宜及受影響的證券數目。

13.20 如發行人獲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所述任何事項，必須即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發出公告，提供有關詳情。

第十四章

股本證券

上市文件

內容

14.08 如屬新上市申請人的情況，上市文件須包括以下各項：

- (1)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04條(免責聲明)及第14.05條(創業板特色)規定列載的聲明；
- (2)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 (3)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19條至14.21條所述的業務目標說明；

14.15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14.16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14.17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14.18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業務目標聲明

14.19 新申請人須於上市文件中載列其業務目標聲明，當中須充分顧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8A條有關年報及半年度報告內的披露規定，至少列出以下資料：

- (1) 下列一般資料：
 - (a) 新申請人的整體業務目標；及
 - (b) 新申請人的業務於現財政年度餘下期間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的市場潛力；
- (2) 詳細說明新申請人為各種產品、服務或業務定下的目標(及任何其他目標)，並且就新申請人現財政年度餘下期間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作出分析；

附註： 1 如申請人可定下較長遠的業務目標，惟須於業務目標聲明中清楚說明預期達到目標所需要的時間。

2 業務目標聲明須列明可用以衡量申請人日後業務進展的特定策略、重要過程或里程碑。

3 在無損附註2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本交易所鼓勵新申請人加入其產品、服務或業務預計的發展趨勢。該等預計發展趨勢須：

- (a) 參照新申請人及其保薦人認為適合的進度量度標準而分析；及

(b) 在可行的情況下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1條的規定列載。

- 4 保薦人應協助新申請人決定如何適當說明業務目標，尤其是有關新申請人可能在業務目標聲明所提及期間的預計發展趨勢的進度標準。
- 5 新申請人及其保薦人必須留意業務目標聲明所載的預測（無論是單獨閱讀或與該聲明所載的其他預測或資料一併閱讀）可能構成盈利預測。新申請人如作出盈利預測，則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8至14.31條的規定。

(3) 詳細解釋新申請人將如何在其所述期間建議達致其業務目標；及

(4) 清楚解釋新申請人在評估其市場及增長潛力、業務目標及／或說明其將如何達致其業務目標所按的所有基準及所作的假設（包括商業假設）。

附註： 1 該等基準及假設，必須為投資者提供一切有關及有用的資料，協助他們決定該業務目標聲明是否合理可靠。有關該等基準及假設，應令投資者注意該等會嚴重影響新申請人在所示未來時間達致其業務目標的不明朗因素，並在可能範圍內計算出有關影響。

2 該等基準及假設應具體而非籠統，明確而非含糊。本交易所一般不會接納有關與董事憑其於業內的特別知識及經驗而有能力作出判斷或可控制的事項的假設。

14.21 業務目標聲明的資料在可行的情況下應參照新申請人現財政年度的半年（如時間上合適）及全年期以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的半年及全年期而提供。

附註： 本條旨在方便日後比較發行人的業務目標聲明及其實際表現及日後公佈的財務資料（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8A條）。

第十五章

股本證券

招股章程

程序性規定

15.08 根據第12.05條申請上市時，招股章程草稿須呈交上市科。上市科可不時公佈有關提交招股章程以備審批時所須遵循的程序。

15.09 各發行人須於其擬註冊招股章程日期至少足十個營業日前，通知上市科其擬註冊招股章程日期。

第十六章

股本證券

公佈規定

公佈及發佈的方法

- 16.06 本交易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形式或方式刊印任何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以收費公告形式在任何憲報指定報章刊登。

附註：任何發行人可自由於報章刊印已獲本交易所批准刊登的任何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

於創業板網站上刊登公告

- 16.17 經上市科確認對任何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的草稿並無進一步意見後，發行人必須將獲批准刊印的版本呈交予本交易所，以便在創業板網站上刊登。提交獲批准版本時必須預留充足時間，使其能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時限內於創業板網站上刊登。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在創業板網站上刊登但並無規定須獲本交易所批准刊印的任何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而言，發行人必須呈交文件的最後版本。就此而言，發行人須依循下述規定：

.....

- 16.18 (2) 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呈交供登載在創業板網站的文件時，發行人必須從《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七所載的標題名單中挑選所有合適的標題(標題名單亦會登載在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並在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的指定純文字(**free-text**)欄輸入文件所示的相同標題。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轉授下放權力予上市科執行總監，使其有權在其認為必須或適合的情況下，可批准對附錄十七作出其被認為必須或適合令人滿意的修訂。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17.19 如果發行人的控股股東把其持有發行人股份的權益加以質押，以擔保發行人的債務或擔保發行人的保證或其他支持，即產生披露責任。在此情況下，須於事後即時公佈的資料如下：

- (1) 被質押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為其作質押的債務、擔保或其他支持所涉及的金額；及
- (3) 被認為債務安排諒解所需的任何其他詳情。

附註：本條所載的披露責任，有別於控股股東質押或抵押證券所引致的披露責任(此等責任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中處理)。

持續披露規定

17.23 如果有關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9、17.20、17.21或17.43條而產生，只要引致責任的情況仍繼續存在，此等規則所規定的披露應收錄於隨後的半年報告、季度報告或年報內。

附註：有關就控股股東質押或抵押證券而作出的持續披露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

與發行人業務有關的一般事項

上市後的重大改動

17.25 發行人或其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的任何基本改動建議，一經決定後即須予以公佈。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9條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發行人的獨立股東事先批准者外，發行人不可在其證券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進行任何該等重大改動。

附註：另見第19.88至19.90條。

足夠業務運作

17.26 發行人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不論由其直接或間接進行)，或擁有相當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就無形資產而言，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證明其潛在價值)，其證券才得以繼續上市。

與發行人證券有關的一般事項

在上市後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證券

- 17.29 在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亦不得就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惟以下者除外：

.....

- (5) 任何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的證券發行，而該發行又符合以下規定者：

- (a) 有關發行是為收購資產的目的，而該等資產和上市發行人首次上市文件所述的業務能相配合；此外，而有關收購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3)、(5)及(6)條所指的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

.....

- (c)；及

- (d)。

附註：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能豁免本條的規定，例如上市發行人於其首次公開招股時所籌得的資金少於其上市文件所載的最高金額，從而使上市發行人可籌得該最高金額的短欠額。

規定的公眾人士最低持股量

- 17.36 如果發行人獲悉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跌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發行人須立即知會本交易所及發出公告。
- 17.37 發行人一旦獲悉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跌至低於指定的最低百分比，則須採取步驟確保盡早回復先前符合規則的水平。

附註：1 依據第九章的規定，如果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的證券的公眾持有量不足，則本交易所保留暫停該等證券買賣或取消該等證券上市地位的權利。

- 2 就此，發行人亦應留意《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附註。

足夠公眾持股量

17.38A 發行人須於其年報中聲明其公眾持股量是否足夠。有關聲明所根據的資料，應以發行人在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以得悉、而其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作為基準。

附註：獲准調低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的創業板上市發行人(包括根據已刪除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5)條獲授豁免者)，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方面，可獲得三年寬限期。因此，所有創業板發行人最遲必須在2011年6月30日，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質押發行人證券的資料

17.43 發行人於獲通知或獲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所述關於任何控股股東質押或抵押其於發行人的證券之權益的任何事項之後，須發出公告。在此情況下，須予公佈的資料如下：

- (1) 被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類別；
- (2) 作出質押或抵押的目的；
- (3) 任何其他有關詳情；及
- (4) 如果被質押人或被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任何證券，則須予以公佈，包括受影響或將受影響的證券數目。

附註：1 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3條，如果有關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而產生，只要引致責任的情況仍繼續存在，則根據本條規則的有關規定的披露亦應收錄於發行人隨後的半年報告、季度報告或年報內，但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所述之期限屆滿後，則毋須按規定作出上述披露。

證券持有人會議

- 17.47 (6)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a)、17.47(4)(b)條及17.47(4)(d)條所指的交易或安排，或根據《第三項應用指引》第3(e)段須獲發行人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
- (a) 發行人須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股東給意見，並在考慮過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6)(b)條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
 - (b) 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為本交易所接受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出建議，並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及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不得有任何於有關交易或安排中佔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可以只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若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有關交易或安排中佔有重大利益。若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有關交易或安排中佔有重大利益，則不能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在此情況下，獨立財務顧問只須向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7)(b)條所述的方式作出建議。
- (7)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a)、17.47(4)(b)及17.47(4)(d)條所指的任何交易或安排，或根據《第三項應用指引》第3(e)段須獲發行人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致股東通函必須至少載有下列資料：
- (a) (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函件，內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在考慮過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及
 - (b) 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函件，內載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或(如適用)只向股東)提出的建議，以及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此函必須載列獨立財務顧問達成其意見的理由以及過程中所作的主要假設及考慮因素。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文件的審閱

17.53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的特定要求外，發行人還須遵守下列規定：

.....

- (4)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如公告有關於任何控股股東質押或抵押其於發行人證券的權益，則須將公告的草稿提交本交易所審閱，然後方可予以刊發；及
- (5) 除非本交易所已向發行人確認其對該等文件再無其他意見，否則不得予以刊發。

附註：1 發行人提交本交易所的文件須一式四份，並須給予本交易所充份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如有需要，須在有關文件分發或最後付印前再向本交易所提交修訂稿。

2 發行人或其他負責人在以電子方式提交任何文件初稿以供審閱時，須以電話、傳真或函件通知上市科。

.....

17.97 (2)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條款作出的承諾：

- (a)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及
- (b) 在本交易所上市科及／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進行的任何調查中與其合作，包括迅速及公開地回應其向獨立財務顧問提出的任何問題、迅速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以及出席那些要求獨立財務顧問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聆訊。

第十八章

股本證券

財務資料

年度報告

隨附董事會報告及年度帳目的資料

18.08A 於上市後至少首兩個完整的財政年度期間刊發的各份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內，須載入董事作出的聲明，載述發行人實現其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19條於上市時所刊發的上市文件中載列的業務目標的情況。聲明所載的討論應以持平及簡明扼要的態度，根據財務及非財務資料，對業務目標的實現情況作出質化及量化的分析。當中亦須載入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董事如何應對的取向。此外亦要細述上市文件所披露內容與有關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包括上市文件所載的所得款項用途)。

附註：

- 1 作為一般指引，發行人可載入的資料包括：
 - (a) 主要業務環節的重要發展；
 - (b) 影響發行人實現或達成目標的趨勢，包括內在及外在環境因素以及行業因素；
 - (c) 發行人或其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策略、營運及財務風險；及
 - (d) 董事衡量發行人實現目標時所採用的「主要績效指標」。
- 2 「主要績效指標」是指能有效衡量業務發展、表現或狀況的參考因素。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8A條而言，發行人須自行釐定及披露其「主要績效指標」；這些指標應屬量化性質，以便可量化計算業務達標的成效。此等量化標準可包括以下例子：
 - (a) 客戶流失情況及客戶滿意程度
 - (b) 資本充足比率及開支
 - (c) 店舖組合變動
 - (d) 儲備重置成本
 - (e) 設備使用情況及生產能力

- (f) 貸款虧損
- (g) 資產質素
- (h) 預期銷售回報
- (i) 每平方呎店舖面積的銷售數字，等等

3 發行人應(如適用)採用表列形式，在表格的一端詳列(其上市文件所述的)業務目標，並在另一端列舉董事對實現目標的情況所作出的評論。

18.08B 發行人須在其年報內載入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的聲明，並載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8A條規定的資料。

18.43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18.62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第十九章

股本證券

須予公布的交易

反收購行動之附加規定

- 19.54 本交易所會將擬進行反收購行動的上市發行人，當作新上市申請人處理。經擴大後的集團或將被收購的資產，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條的規定，而經擴大後的集團須符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一章的所有其他基本條件。上市發行人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至19.37條所訂明有關所有交易的規定。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通函及反收購行動的上市文件

- 19.69 涉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通函，或反收購行動的上市文件，須載有下列資料：

.....

- (7) 倘屬有關反收購行動而刊發之上市文件，則為現時財政年度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的業務目標聲明(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19條至第14.21條)；及

.....

主要轉變

- 19.88 從上市發行人的證券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任何收購、出售或其他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的收購、出售或其他交易或安排)，以致上市發行人在申請上市時的上市文件所述的主要業務，出現根本性的轉變。

附註：為此，上市發行人於上市後進行的交易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及19.23條的規定合併計算。

.....

出售限制

- 19.91 上市發行人不得在控制權(如《收購守則》所界定的)轉手後的24個月內出售其原有業務，除非上市發行人向此等控制權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其聯繫人所收購的資產，連同上市發行人在控制權轉手後所收購的任何其他資產，能夠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條有關營業紀錄的規定。

第二十五章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第十一章 上市資格

25.08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25.09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25.10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的規定，本交易所規定新申請人的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僅就涉及首次上市的文件而言)主要股東(包括其各自的聯系人)，其經營的業務或佔有的權益與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須予以披露。在這方面，如果新申請人是中國發行人，“控股股東”(controlling shareholder)指在新申請人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的投票權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新申請人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就本條規則而言，本交易所一般不認為“中國政府機關”(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4條)是中國發行人的“控股股東”。

優先購買權

25.23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9條至17.41條以下列規定全部取代：

.....

17.41 如屬認可、分配或發行股份，則在下列情況下，毋須獲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9條所要求的股東的批准：

- (1) 中國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規限)，中國發行人可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認可、分配或發行中國發行人當時已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而獲認可、分配或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的股份的20%；或
- (2) 該等股份為中國發行人設立當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分，而有關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國務院轄下其他合資格的證券監管機構發出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

附註： 1 除非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否則中國發行人只可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條所載的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2)條給予的一般授權規定向關連人士發行證券。

2 即使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給予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中國發行人任何時候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載有關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第二十八章

債務證券

(選擇性銷售的證券除外)

申請程序及規定

序言

- 28.02 發行人須聯絡上市科以確定上市科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考慮發行人的上市申請的日期(「擬舉行聆訊日期」)。本交易所保留權利更改擬舉行聆訊的日期。
- 28.03 為使本交易所所有充分時間按有關文件而考慮上市申請及維持有秩序的新發行市場，發行人必須盡早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五C的規定表格向上市科提出申請。如發行人申請將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同時上市，發行人須按照有關股本證券的上市申請的時間表行事，並須遵守以下規定：
-
- 28.08 新申請人就發行債務證券在香港所刊發的所有宣傳資料必須於刊發前由本交易所審核，而直至本交易所向發行人確認其並無進一步評論後始能刊發。此外，該宣傳資料必須符合一切適用的法定規定。就此方面而言，若宣傳資料的目的為替發行人或其產品或業務進行宣傳，而非在推銷將予發行的債務證券，則該等宣傳資料並不屬於有關證券發行的宣傳資料。此外，可予傳閱的資料包括屬推銷性質的文件，例如提出發售邀請或建議的電傳(或以另一傳媒發出的同等訊息)，以及包括就債務證券的發行而訂立的協議或該等協議的初稿或與該等協議有關的文件，惟因此等協議而產生有關發行、認購、購買或包銷債務證券的責任，須在債務證券獲准上市後才需履行。該等文件將不被視為屬於本條規則的範圍內，因此毋須提呈作預先審核。凡與新申請人的建議上市有關的任何宣傳資料或公佈，如在上市科就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進行聆訊之前刊發，則必須註明申請人已經或將會向本交易所提出將有關債務證券上市買賣的申請。如與新申請人的建議上市有關的資料在該聆訊前未經預先審核而刊發，本交易所可押後舉行該聆訊最多一個月。

第三十章

債務證券

選擇性銷售的證券

所需文件

30.26 如發行人同時申請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上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0.27條所述的文件必須按照有關股本證券的上市申請的時間表提交本交易所，否則須於上市科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考慮發行人的上市申請之日或本交易所同意的其他期間至少足十個營業日之前提交。

附註：上市費須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0.27條所述的文件同時提交本交易所。有關上市費及其他費用(如適用)的詳情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九。

第三十六章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

36.04 證監會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4條及本章，取代本交易所行使對上市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所擁有的權力及職能，則：

- (1) 主板《上市規則》第38.03條、第38.04條及第38.09至38.13條的條文將適用於證監會和本交易所與有關申請人或發行人之間，情況猶如條文中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由相關申請人或發行人取代一樣；
- (2) 證監會將透過主板《上市規則》第38.05至38.08條所述的架構，並在該架構的範圍之內，行使有關權力及職能，情況猶如以下情形一樣：
 - (a) 條文中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由「相關申請人或發行人」取代；
 - (b) 條文中的「上市委員會」由「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取代；
 - (c) 條文中的「上市(覆核)委員會」由「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取代；
 - (d)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 (e) 條文中的「上市科執行總監」由「上市科執行總監」取代；
 - (f) 條文中的「第二A及二B章」由「第三及四章」取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
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二項應用指引》

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7條而發出

保薦人就首次上市申請進行的 盡職審查

4. 本交易所預期保薦人將詳細記錄其對盡職審查工作的計劃及其後實際工作如何重大偏離原定的計劃；這包括清楚表示他們已因應某個案的內容及情況而將焦點轉往應該進行哪些必須及合理可行的查詢工作。本交易所亦預期保薦人詳細記錄其對新申請人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一章(特別是第11.02、11.04、11.05、11.07、11.08、11.10、11.11、11.12A、11.14、11.15、11.18、11.20、11.21、11.24、11.25、11.26、11.27、11.28、11.30、11.31及11.32條)所規定所有條件(當中須計及本交易所就上述規則給予新申請人的豁免)方面達致的總結。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
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三項應用指引》

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7條而發出

有關發行人呈交的將其現有集團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在 本交易所或其他地方分拆作獨立上市的建議之指引

1. 釋義

本應用指引所採用的詞語，如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內已有定義或闡釋，即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的意義。

2. 引言

本應用指引旨在就發行人呈交的將其現有集團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在創業板或其他地方分拆作獨立上市(「分拆上市」(spin-offs))的建議，闡明本交易所的政策。因此，本應用指引列明了本交易所在考慮分拆上市申請時所採用的原則。

發行人務須留意，其分拆上市的建議必須呈交本交易所審批。

註：本應用指引一般只適用於發行人以及在呈交分拆上市建議時屬發行人附屬公司的機構。然而，就本應用指引而言，如有關機構在發行人呈交分拆上市建議之時屬其聯營公司，而同時，有關機構在發行人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至少須有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並計至呈交分拆上市的建議日期為止，曾屬發行人的附屬公司的話，則本交易所將視該機構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處理。

此等情況下，該機構將須遵守本應用指引的規定，並被視作一直是發行人附屬公司處理。有關該機構已發行股本實益擁有權在上述期間的變動，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提供足以信納的證明。

3. 原則

不論擬被分拆上市的機構是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以下原則均屬適用：

(a) 新公司須符合基本上市準則

如現有發行人(「母公司」)擬分拆上市的機構(「新公司」)是在本交易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上市，新公司必須符合有關上市規則中涉及新上市申請人的所有規定，包括載於《主板上市規則》第八章或第十九A章，或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一章或第二十五章所載的相關基本上市準則。

(b) 母公司最初上市後的三年內不得作分拆上市

鑑於母公司最初上市的審批是基於母公司在上市時的業務組合，而投資者當時會期望母公司繼續發展該等業務。因此，如母公司上市年期不足三年，本交易所一般不會考慮其分拆上市的申請。

(c) 母公司經分拆後餘下之業務

母公司須使本交易所確信，新公司上市後，母公司保留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及相當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分拆作獨立上市的地位。特別是本交易所不會接納以一項業務(新公司的業務)支持兩個上市公司(母公司及新公司)的情況。換言之，母公司除保留其在新公司的權益外，自己亦須保留有相當價值的資產及足夠業務的運作(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權益)，以獨立地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一章的上市規定。

(d) 考慮分拆上市申請時所採用的原則

考慮有關以分拆形式上市的申請時，本交易所將採用下列原則：

- (i) 由母公司及新公司分別保留的業務應予以清楚劃分；
- (ii) 新公司的職能應能獨立於母公司。本交易所除要求新公司保持業務及運作獨立外，亦要求新公司在下列方面有其獨立性：
 - 董事職務及公司管理方面的獨立。兩公司有相同董事出任的情況儘管在本原則下不會對有關申請資格構成障礙，但發行人須使本交易所確信，新公司會獨立地及其整體股東的利益為前提運作，並在其利益與母公司利益實際或可能出現衝突的情況時，不會僅僅考慮母公司的利益；
 - 行政能力方面的獨立。儘管本交易所就母公司與新公司在有關行政及非管理職能(例如秘書服務)的分擔方面願意作彈性處理，但本交易所會要求所有基本的行政職能均由新公司執行，而毋須由母公司給予支援；以及

- 母公司須使本交易所確信，母公司及新公司兩者之間持續進行的以及未來的關連交易，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及/或該章的豁免規定適當進行，尤其是，即使獲得任何豁免，母公司與新公司的持續關係，在保障各自的少數股東權益方面不會虛假或難以監察。
- (iii) 對母公司及新公司而言，分拆上市的商業利益應清楚明確，並在上市文件中詳盡說明；以及
- (iv) 分拆上市應不會對母公司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的影響。
- (e) 分拆上市建議須獲得股東批准
- (1) 目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在適用關連交易的條文的情況下，下述兩種情況均須獲得股東批准：
- (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如有關交易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達25%或25%以上；及
- (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9條)如新公司是母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而新公司所進行的新股發行將導致母公司所佔權益受到“重大攤薄”。“主要附屬公司”(major subsidiary)指一家附屬公司，而其資產總值、盈利或收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9)條所界定的百分比率計算達5%或5%以上的。“重大攤薄”(material dilution)之定義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9條或第25.23條附註4內。
- (2) 本交易所認為，分拆上市建議如屬於上述(1)(i)或(1)(ii)的情況，必須尋求獲得母公司的股東批准。此外，如控股股東在有關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則該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其表決權。
- (3) 若有任何股東須放棄其表決權，母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及(5)條的規定。
- (4) 如分拆上市建議須經母公司的股東批准，無論控股股東是否需要放棄其表決權，母公司均須遵守第17.47(6)及(7)條的規定。在向股東發出通函中，必須載有分拆上市之詳情及分拆上市對母公司的影響。根據《上市規則》第17.47(6)(b)條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不能同時擔任新公司的保薦人或聯席保薦人或包銷商)。
- (5) 在任何情況下，如控股股東在面對大多數小股東反對下投票通過分拆上市建議，則有關獨立財務顧問須就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討論向本交易所提交報告。

(f) 保證獲得新公司股份的權利

本交易所要求母公司向其現有股東提供一項保證，使他們能獲得新公司股份的權利，以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方式可以是向他們分派新公司的現有股份，或是在發售新公司的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中，讓他們可優先申請認購有關股份。至於新公司股份中撥作保證他們獲得股份權利部分的比例，則由母公司董事與其顧問決定，並且母公司全體股東將會獲得同等對待。因此，控股股東據此收取其應得比例的股份不受限制。如新公司的建議上市地點不在香港，而在這保證的權利項下可獲得的新公司股份，僅可通過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方式提供予母公司的現有股東，則有關公司需作出陳述，解釋有關保證權利的規定為何不符合母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以供本交易所考慮。此外，即使新公司將在香港上市，母公司的小股東亦可在股東大會上決議通過放棄有關保證的權利。

註：如新公司是在本應用指引第2段附註所述情況下須遵守本應用指引的規定，母公司應盡力為其股東提供保證，使他們能獲得新公司的股份的權利。母公司是否有提供此等保證，將會是本交易所審批有關分拆上市建議時考慮的因素之一。

(g) 分拆上市的公告

分拆上市的申請與一般上市申請有別，因為有關分拆上市的資料，可對現有上市發行人的股價產生重大的影響。因此，本交易所認為，有關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須作的正式公告，最遲須於呈交A表格(或任何海外司法管轄區所規定的同等文件)時作出。如某一海外司法管轄區規定發行人須作機密式存檔，發行人應事先與上市科商討。發行人應當保持絕對保密，直至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7至16.19條的規定刊登公告為止。如資料有所外洩或母公司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出現大幅波動而未作出解釋時，發行人須提早作出公告。

上文僅為用以協助市場的一般性原則。發行人如計劃進行任何分拆上市活動，應及早與上市科聯絡以了解有關申請事宜。

4. 本交易所強調，其對接納或拒絕發行人呈交的將其現有集團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分拆作獨立上市的建議，保留絕對酌情決定權。本應用指引內的原則並非涵蓋一切情況，本交易所認為適當時，可增訂附加的規定，或規定分拆上市建議須符合若干特別條件。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A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有關發行人、其顧問及上市文件的一般資料

- 27A. 發行人的控股股東的資料，包括此等控股股東的姓名、其佔發行人股本的權益總額，以及列載一項聲明，以解釋發行人如何認為其在上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之外經營業務，並說明發行人作此聲明所基於任何事項的詳情。

有關集團的財政資料及前景

33. (1) 一份顯示有關集團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內的銷售營業額數字或總營業收入的報表，其中須解釋計算該等營業額或收入所採用的方法，以及較重要的業務的合理分類。如屬集團機構，其成員公司之間的銷售額應不包括在內。

其他資料

53. 如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豁免發行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條有關其業務的管理權及擁有權大致上保持不變的規定，則須披露在刊發上市文件前的兩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期內，發行人的管理權及擁有權的任何重大轉變詳情。
55. 就發行人在刊發上市文件之前所接獲或知悉由控股股東作出或將予作出有關出售發行人股份的限制的任何承諾的資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至13.20條所指者)。
60. 有關中國發行人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條所述期間及在其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前任何時間進行業務的法定形式，以及作為依據的中國法律的詳情。
63. 有關中國發行人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條所述的期間及其後三年內所賺取的收入或盈利所適用的稅率，包括任何稅率優惠或豁免的詳情。

附註

.....

10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A表格

申請表格－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

本表格必須填妥並於上市科就有關該項申請的暫定聽證會日期足25個營業日之前遞交。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20. 發行人的承諾：

我等 [有限公司] 作為發行人謹此承諾：

- (a) 只要我等的證券仍然在創業板上市，會一直遵守不時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全部規定(已列明不適用者除外)；
- (b) 如上市科就申請舉行聽證會之前情況出現任何變化，令本申請表格或隨表格遞交的上市文件草稿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誤導，則須知會交易所；

附註

(2) 所有申請人應留意下列各項：

- (a) 根據第12.12條，保薦人應聯絡上市科定出上市科考慮申請人的上市申請的日期。本交易所保留權利更改暫定聽證會的日期；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B表格

申請表格－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部分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

如申請須刊發上市文件，本表格必須於發行人建議上市文件的正式付印日期至少足十個營業日之前填妥及提交；如申請毋須刊發上市文件，則本表格必須於建議發行有關證券之日期至少足四個營業日之前提交。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C表格

申請表格－債務證券

如發行人同時申請股本及債務證券上市，填妥本表格後必須按照有關股本證券的申請上市時間表提交，否則應按照以下規定提交：

- (i) 如申請須刊發上市文件，則須於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擬舉行聆訊的日期前足十個營業日提交；或如選擇性銷售的發行，則須於與本交易所協定的其他期間提交；或
- (ii) 如申請毋須刊發上市文件，則申請表格必須於建議發行有關證券之日期至少足四個營業日之前提交。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D表格

銷售聲明(有關配售股本證券)

凡在下列情況下獲配售或經手配售證券的牽頭經紀、任何經銷商及每位交易所參與者，均須各自填寫本表格內的銷售聲明：

- (1) 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配售股本證券
- (2) 上市發行人或其代表配售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股本證券

在填寫本聲明之前，請先行閱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條及本表格的附註。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E表格

遵守法規的聲明

以下為聲明的建議格式，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Appendix 6 附錄六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FORMS 董事及監事的表格

FORM A A 表格

Director's Declaration, Undertaking and Acknowledgement 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

Notes

附註：

- (9) (g) *The person to whom requests under paragraph (e) are to be addressed are as follows:—*
根據(e)段提出要求的人士應聯絡：

*Executive Director
The Listing Division
11th Floor,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1樓
上市科
執行總監*

Part 2
第二部分

UNDERTAKING AND ACKNOWLEDGEMENT

承 諾 及 確 認

1. Undertake with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at: —
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承諾：—

(c) I shall co-operate in any investigation conducted by the Listing Division (as such term is defined in rule 1.01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and/or the GEM Listing Committee (as such term is defined in rule 1.01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including answering promptly and openly any questions addressed to me, promptly producing the originals or copies of any relevant documents and attending before any meeting or hearing at which I am requested to appear;

本人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界定)及／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界定)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與交易所合作，包括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本人提出的任何問題，及時地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並出席任何被要求出席的會議或聽證會；

(d) I hereby give my irrevocable authority to the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Listing Division, or to any person authorised by him, to disclose any of the foregoing particulars given by me to members of the GEM Listing Committee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Chairman or a Deputy Chairman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o such other persons, as the said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Listing Division may from time to time think fit; and

本人茲授予上市科執行總監(或獲其授權的任何人士)不可撤回的權力，讓他將本人提供的上述資料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披露；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席或一位副主席批准的情況下，向上市科執行總監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披露；及

(e) I will, for so long as I remain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and for the further period of 3 year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I cease to be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inform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Listing Division, of any change to my residential address as set out in Part 1 of this Form as soon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and in any event within 1 month of my so changing residence for the purpose of facilitating correspondence with the Exchange; and

在本人擔任發行人董事期間及本人不再擔任發行人董事之日起計三年內，如本人於本表格第一部分所填報的住址有任何更改，本人會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而無論如何於本人更改住址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告形式通知上市科執行總監，以便與交易所進行函件往來；及

Appendix 6 附錄六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FORMS 董事及監事的表格

FORM B B 表格

Director's Declaration and Undertaking and Acknowledgement (PRC Issuer) 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Notes:

附註：

(9) *Notice in relation to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通告：

(g) *The person to whom requests under paragraph (e) are to be addressed are as follows:* —
根據(e)段提出要求的人士應聯絡：

*Executive Director
The Listing Division
11th Floor,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1樓
上市科
執行總監*

Part 2
第二部分

UNDERTAKING AND ACKNOWLEDGEMENT

承 諾 及 確 認

1. undertake with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at:—
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承諾：—
- (b) I shall cooperate in any investigation conducted by the Listing Division (as such term is defined in rule 1.01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and/or the GEM Listing Committee (as such term is defined of rule 1.01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including answering promptly and openly any questions addressed to me, promptly producing the originals or copies of any relevant documents and attending before any meeting or hearing at which I am requested to appear;
本人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界定)及／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界定)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與本交易所合作，包括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本人提出的任何問題，及時地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並出席任何被要求出席的會議或聽證會；及
- (c) I hereby give my irrevocable authority to the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Listing Division, or to any person authorised by him, to disclose any of the foregoing particulars given by me to members of the GEM Listing Committee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Chairman or a Deputy Chairman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o such other persons, as the said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Listing Division may from time to time think fit; and
本人茲授予上市科執行總監(或獲其授權的任何人士)不可撤回的權力，讓他將本人提供的上述資料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披露；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席或一位副主席批准的情況下，向上市科執行總監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披露；及
- (d) I will, for so long as I remain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and for the further period of 3 year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I cease to be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inform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Listing Division, of any change to my residential address as set out in Part 1 of this Form as soon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and in any event within 1 month of my so changing residence for the purpose of facilitating correspondence with the Exchange; and
在本人擔任發行人董事期間及本人不再擔任發行人董事之日起計三年內，如本人於本表格第一部分所填報的住址有任何更改，本人會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而無論如何於本人更改住址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告形式通知上市科執行總監，以便與交易所進行函件往來；及

Appendix 6 附錄六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FORMS 董事及事的表格

FORM C C表格

**Supervisor's declaration and undertaking and acknowledgement
in respect of an issuer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
(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Notes:
附註：

(9) *Notice in relation to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通告：

(g) *The person to whom requests under paragraph (e) are to be addressed are as follows:*
根據(e)段提出要求的人士應聯絡：

*Executive Director
The Listing Division
11th Floor,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1樓
上市科
執行總監*

Part 2
第二部分

UNDERTAKING AND ACKNOWLEDGEMENT

承諾及確認

- (g) I hereby give my irrevocable authority to the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Listing Division (as such term is defined in rule 1.01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or to any person authorised by him, to disclose any of the foregoing particulars given by me to members of the GEM Listing Committee (as such term is defined in rule 1.01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Chairman or a Deputy Chairman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o such other persons, as the said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Listing Division may from time to time think fit; and
本人茲授予上市科執行總監(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界定)(或獲其授權的任何人士)不可撤回的權力，讓他將本人提供的上述資料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界定)委員披露；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席或一位副主席批准的情況下，向上市科執行總監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披露；及
- (h) I will, for so long as I remain a supervisor of the issuer and for the further period of 3 year from the date on which I cease to be a supervisor of the issuer, inform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Listing Division, of any change to my residential address as set out in Part 1 of this Form as soon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and in any event within 1 month of my so changing residence for the purpose of facilitating correspondence with the Exchange; and
在本人擔任發行人監事期間及本人不再擔任發行人監事之日起計三年內，如本人於本表格第一部分所填報的住址有任何更改，本人會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而無論如何於本人更改住址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告形式通知上市科執行總監，以便與交易所進行函件往來；及

附錄七

保薦人表格

G表格

支持新申請人的保薦人聲明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附錄七

保薦人表格

H表格

合規顧問的利益聲明

本聲明填妥後，須於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提交上市申請表格時呈交。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附錄七

保薦人表格

I表格

關於新申請人遵守法規的保薦人聲明

本聲明填妥後，須於新申請人的證券開始買賣之前提交。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附錄七

保薦人表格

J表格

關於由發行人刊發的若干上市文件的聲明

在《創業板上市規定》第6A.35條所指的情況下本聲明必須填妥，並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之前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交易所」）提交。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附註：

- (2) 如上市發行人就發行事宜所委任一名已列入證監會的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公眾紀錄冊內的人士為顧問，而該人士不同於發行人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及6A.20條而言所委任的合規顧問，則新獲委任的顧問須負責填妥及交回本表格（請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7條）。

附錄七

保薦人表格

K表格

保薦人有關其獨立性的陳述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附錄七

保薦人表格

M表格

合規顧問的承諾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附錄八

表格：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 的股份購回報告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附錄九

上市費、新發行的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及經紀佣金

1. 股本證券

.....

(2) 上市年費

.....

- (b) (i) 上市年費須一次過預先繳付。年費須於收到繳款通知書後七天內預先繳付，或(如為較早日期)及如屬新申請人，於有關證券開始買賣前繳付。上市年費概不退還。不論證券於某月任何一日上市，上市年費均由該月的第一日起計算，以該月按比例繳付費用者概不批准。
- (ii) 為計算全年度須繳付的總額，發行人得假定於其預繳上市年費的整個年度內，所用以計算上市年費之數字將無改變。
- (iii) 如發行人撤回上市或被除牌，則不論發行人在那一日撤回上市或被除牌(視乎屬何情況而定)，其已支付的上市年費概不退還。
- (iv) 若發行人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時，其已預付上市年費，就轉板後餘下時間多繳的上市年費部分將獲退回，基準是已預付年費的12個月期間每餘下一個完整曆月將獲退回已預付總額的十二分一。不管在何月何日轉板上市，該月所佔的上市年費將不獲退回。

附錄十四

獨立財務顧問的承諾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附錄十五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A.5 董事責任

原則

每名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會本質上是個一體組織，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

註：此等職責概述於公司註冊處於2007年10月發出的《有關董事責任的非法定指引》內。在確定董事是否具備別人所預期的應有的謹慎、技能及勤勉盡責水平時，法庭一般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有關董事須履行的職能、董事是否全職的執行董事或非全職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有關董事的專業技能及知識等。

附錄十七

標題類別

以下各項文件由發行人提交以供在本交易所網站的「上市公司資料」部分發布

股本證券

1. 公告及通告的標題類別(詳見附表1)
2. 通函的標題類別(詳見附表2)
3. 上市文件的標題類別(詳見附表3)
4. 財務報表的標題類別(詳見附表4)
5. 標題類別—股份購回報告
6. 標題類別—委任代表表格
7. 標題類別—公司資料報表(「創業板」)
8. 標題類別—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資料
9. 標題類別—憲章文件

債券及結構性產品

10. 債券及結構性產品的標題類別(詳見附表5)

附表1

公告及通告的標題類別

新上市(上市發行人／新申請人)

配發結果

正式通告

以介紹形式上市的證券

供認購或投標發售的行使價

有關首次公開招股的補充資料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